產業化運作 有人年收百萬 有人月薪僅8000

山寨明星 表面光鮮

內地的模仿秀活動日趨興旺，已形成一個龐大的產業，從早期的山寨「四大天王」，到如今在抖音等平台上擁有百萬粉絲的「民間趙麗穎」，模仿明星儼然成為一種職業，部分人收入不菲，此前有模仿林俊傑的山寨明星被媒體爆出兩年收入約160萬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，令不少貨真價實的二三線藝人也瞠乎其後。隨着人氣高漲，一些山寨明星甚至有自己的包裝團隊和經紀人，有板有眼地開始各種演藝事業，忙得不亦樂乎。不過有業內人士坦言，這些模仿者的收入未必穩定，長遠前景和真正的明星依然天差地別，「他們其中的大部分人，可能遠沒有表面那樣的光鮮亮麗。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夢璟 上海報道

炯炯有神的「小眼睛」，一圈特色短鬍鬚，獨有韻味的台普，常常來一句「哎喲，不錯哦」，這位打扮潮流、以模仿周杰倫走紅的抖音網紅，是山寨明星之中的佼佼者。他甚至還開過演唱會，得到觀眾的熱情呼應和爭相握手合影的待遇。當記者打開自稱名叫「雍杰倫」的網紅視頻時，乍一看還真的以為是周杰倫本人，無論是長相、聲音還是裝扮都有幾分神似，用網友的話來說，「好像是周杰倫失散多年的兄弟。」

滿足民眾「追星」心理

在內地的抖音平台上，時不時都會見到這類明星模仿者，其中有少數人已坐擁逾百萬粉絲，像模像樣地展開了自己的「演藝生涯」，從開演唱會、拍網絡電影到直播帶貨，生意好的時候比正主更忙。對於自己的山寨身份，他們的處理手法各不相同，有人會直接標注自己是某某明星的模仿者，但更多人並不會主動作出澄清，而是直接「簡單粗暴」上載各種高度模仿的視頻和圖片。無論是否有備註，在他們的作品下都能看到大量「你和某某某好像」、「你是某某某的兄弟嗎」等評論，與原明星相關的話題往往是最多的。

「粉絲數量當然未必是完全真實的，但不可否認的是，他們有他們的市場。」專業製片人老徐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，山寨明星的出現是因為市場有需求，尤其在一些縣鄉商業活動中，企業或許難以支付正牌明星的高價邀請費，但模仿達人或者山寨明星可能只需幾千或者幾萬元，而普通民眾有時候僅僅遙遙一看也難以分辨，「其實除了真正的粉絲，普通的觀眾更多的是看個熱鬧，他們很難見到明星本人，如果有山寨明星或者模仿達人來，對於他們來說一樣滿足了所謂『追星』心理。」

縣鄉成商演活動金礦

模仿者的收入有多高？或許超乎一般人想像，此前有綜藝節目爆料梅艷芳的模仿者張麗僅靠模仿可以年入百萬，張麗未有直接回應是否屬實，但稱「我只要努力這一百萬還是做得到的。」湖南衛視當家主持人汪涵的模仿者張強，亦被傳一年可接百場主持活動，即使一場一萬元，不包括代言費，收入已超百萬元。對於媒體報道的林俊傑模仿者兩年收入達到160萬元，老徐直言，「首先這應該不是個人收入，山寨明星就算要開演唱會，參加商業活動，都是有團體運作的，他們也是東奔西走，其實也是很辛苦，更何況，只有真的有了很多名氣的模仿達人，例如能夠在電視台等平台上模仿露臉的，收入會高一些，普通的模仿者，他們沒有看起來那麼光鮮亮麗。」

事實上，多數模仿者收入平平，有些雖然接到了拍電影的邀約，但片酬卻不盡人意。據老徐介紹，「我們製作一部影片，收入分配是非常不均勻的，假設給演員的片酬一共2,000萬元，可能一大半以上都給了有流量的男女主角，其次是男二女二，如果是業內比較有名氣的替身，價格會稍微高一點，可能一部片子給到幾萬塊，普通替身可能就是給月薪，一部戲一個月也許給8,000元月薪。」

●梅艷芳

●雍杰倫和周華健的模仿者孟華建。 網絡截圖

●雍杰倫和梅艷芳模仿者張麗。 網絡截圖

●周杰倫

●乍看之下，周杰倫與梅艷芳的模仿者，與真人無論是長相、聲音還是裝扮都有幾分神似。

●老徐的自畫像 受訪者供圖

●小D直言，模仿者能否闖出頭還是要靠作品說話。 受訪者供圖

單靠模仿難出頭 終需用實力說話

經紀人怎麼看？

多數經紀人對山寨明星深惡痛絕，因為培養一個明星需要大量的成本投入，感覺「像是辛苦經營的品牌出現了高仿貨，影響口碑和品牌形象。」不過也有經紀人對此持寬容心態，稱「其實現在很多當紅明星，也是靠着叫小林青霞，小劉亦菲出道的，當然後來他們擺脫了這個人設，從這個角度看，模仿、長得像對於明星來說是雙贏的事情，只要沒有觸及到核心利益，其實是不會鬧得太難看的。」

小D從事經紀人行業已有數年，她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，有的明星被蹭熱度，其實未必是壞事，「最怕的是你默默無聞，沒有人認識。明星被人山寨的時候，雖然公關團隊會出新聞稿澄清，但也可以藉着這個趨勢自己也去做一下營銷，這都是通常用的手法。」

對於模仿、替身能否真正闖出自己的天地，小D直言，「那還是要靠作品說話，模仿、長得像，確實能夠比別人快一步出名，但也很容易陷入困局，觀眾看到這個模仿秀，就想到了正主，那麼以後模仿者再想出頭就難了。」

以模仿湖南衛視主持人汪涵的張強為例，他原本就有多年的主持功底，所以很受市場歡迎；而李小龍模仿者仝冰冰則被爆出曾開闢自己的武館。「不管怎麼說，無論是山寨、替身還是模仿秀，真的模仿到極致了，肯定還是有市場可以接受的，是持續模仿還是做自己，這就要看個人的選擇了。」

胡亂山寨有風險 踩界或被訴訟

律師有話說

對於有人模仿自己，明星本人大多冷處理，但近年來山寨者被正主起訴的案例亦時有發生。內地著名音樂人汪峰曾經將模仿者丁勇告上法庭，稱其侵犯了姓名權、肖像權等權利，且給自己造成一定損失；謝霆鋒經紀人霍汶希亦曾發文稱，內地多個「謝霆鋒（秀）歌迷見面會」或「謝霆鋒（模仿秀）歌迷見面會」誤導消費者，並對謝霆鋒的聲譽造成不良影響。

不能侵犯正主聲譽

北京煒衡（上海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鞠秦儀律師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，對明星、名人進行模仿以及所謂「山寨」的行為一直存在，「縱觀世界各國都很普遍，法律上其實也沒有『一刀切』的限制。」

不過，無論是舉辦「模仿秀」還是有意「山寨」明星、名人，仍有法律邊界，比如不能侵犯被模仿或被山寨的人的著作權、不能通過模仿或者「山寨」活動而貶損被模仿人的名譽及社會評價、不能故意隱瞞自己與被模仿者的區別而使大眾產生混淆。

「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明星或者名人對於自己被模仿、被山寨也還是報以包容、接受的心態，部分起訴的都是因為模仿者踏出了上述的法律邊界，嚴重侵害了被模仿者的合法權益。而從行業健康的角度出發，不僅僅靠被模仿者不得不拿起法律武器，更要靠全行業尤其是模仿者提高遵守法律規範、尊重被模仿者合法權益的意識。」鞠秦儀說。

山寨敲警鐘 明星非獨一無二

山寨明星也能賺得缽滿盆滿，有分析認為這種現象說白了仍是搭便車、佔便宜，不值得鼓勵。但老徐認為存在即合理，其中不乏積極的意義，「他們也給明星敲響了警鐘，你的臉、你的聲音不是獨一無二的，怎樣保持長紅，提高業務能力，才是明星真正該做的。」

「很多明星出名也是因為長得好看，那麼現在出現了和你長得很像的人，這會給明星帶來一定的警示作用，其實為他們提升業務能力，對於明星自己還有觀眾，都是好事情，所以我一直覺得有模仿者的存在是非常好的。」老徐並表示，一般除非喜劇需要，影片為了規避法律風險等因素，很難選用模仿秀明星或者山寨明星來作為影視角色扮演者，「除非是特型演員，一個人一生只演一個角色，但一般的替身也好，模仿秀演員也好，他們其實都在盡量摒棄自己與明星相像的地方，甚至改頭換面來演出自己的特色。」

對於號稱擁有百萬粉絲的頂級山寨者，老徐直言，粉絲數量並不能代表一切，「有些是真粉絲，有些是路人粉，還有的可能是水軍，帶貨能力是檢驗人氣的其中一個方式。」

帶貨賣賬號展示變現能力

記者登錄抖音平台，明星模仿者們幾乎都開通了帶貨通道，但效果如何呢？以雍杰倫為例，其抖音粉絲超過166萬，商品櫥窗有5件商品，記者隨機進入其中某品牌酸奶的銷售渠道中，該產品顯示正在「年貨節」活動中，在距離活動結束還有11天的情況下，該產品通過年貨節活動已售出2.5萬件。

另外，山寨模仿的變現能力並不只有帶貨一個渠道。根據此前內地媒體報道，有山寨模仿明星的短視頻賬號，10萬粉絲的賬號便可以賣7,000元，甚至還有專門的交易平台。記者登錄一個名為魚爪新媒的平台，平台上的高價賬號，是一個號稱優質達人網紅號的抖音賬號，報價高達3,340萬元，且是「特價」，並號稱年收益可以接近1,000萬元。而平台上備註的一個三無等級號，既並沒有粉絲數據，僅僅是級別達到了抖音的36級，便報價1,400元。

●雍杰倫的抖音平台。